

鞍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监事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鞍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8月13日以书面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2018年8月27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公司现有监事3人，出席本次会议监事3人，达到公司章程规定的法定人数。会议经过充分讨论，形成如下决议：

一、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2018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监事会对2018年半年度报告进行了认真审核，提出如下审核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鞍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二、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财政部于2017年及2018年颁布了以下企业会计准则修订及解释：

《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修订）》（“新收入准则”）；

《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修订）》、《企业

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修订)》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修订)》(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9 号——关于权益法下投资净损失的会计处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0 号——关于以使用固定资产产生的收入为基础的折旧方法》、《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1 号——关于以使用无形资产产生的收入为基础的摊销方法》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2 号——关于关键管理人员服务的提供方与接受方是否为关联方》(统称“解释第 9-12 号”);

《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

公司及公司下属子公司(以下简称“本集团”)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上述企业会计准则修订及解释,对会计政策相关内容进行调整。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依据财政部新发布或修订的会计准则而作出的,公司作为境内外同时上市的公司,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国家相关法规及规则的要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本集团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鞍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8 年 8 月 27 日